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上升62%至2.933億港元
- 毛利上升74%至1.625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766%至1.239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775%至3.5港仙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融資服務業務的利息收益		55,144	—
— 營運活動產生的收益		238,122	181,091
收益總額	3	293,266	181,091
銷售成本		(130,773)	(87,593)
毛利		162,493	93,498
其他收入	4	54,567	48,244
銷售費用		(1,941)	(1,026)
行政費用		(68,363)	(63,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251	(30,9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1	31,902	4,535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616)	19,5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41	(17,499)
融資成本	5	(15,767)	(1,913)
除稅前溢利		187,767	50,936
稅項	6	(38,217)	(25,089)
期內溢利	7	149,550	25,8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871	14,302
非控制權益		25,679	11,545
		149,550	25,84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3.50	0.40
攤薄		3.50	0.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49,550</u>	<u>25,84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1,491)	198,669
投資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u>(959,438)</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030,929)</u>	<u>198,66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881,379)</u>	<u>224,516</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3,766)	184,969
非控制權益	<u>(177,613)</u>	<u>39,547</u>
	<u>(881,379)</u>	<u>224,5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7,197	314,444
預付租金		61,336	62,492
投資物業	11	2,707,155	2,698,723
聯營公司欠款	12	147,604	170,7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9,809	177,115
待售投資	18	–	4,968,197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8	3,654,063	–
其他應收款		158,399	158,399
應收貸款	13	463,985	466,091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14	920,716	1,207,906
遞延稅項資產		2,936	–
長期銀行存款		62,873	63,400
		8,646,073	10,287,511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5	880,992	887,98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6	81,422	53,594
應收貸款	13	767,450	600,560
融資租賃應收款	17	222,630	111,463
衍生金融工具		1,109	–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9	379,849	256,720
預付租金		1,275	1,285
短期銀行存款		364,211	382,177
結構性存款	20	965,599	577,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	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047	1,928,596
		4,892,208	4,800,76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1	515,180	543,982
合約負債		14,972	–
衍生金融工具		12,516	–
應繳稅項		721,951	736,052
借款—一年內到期償還		752,109	752,572
		2,016,728	2,032,606
淨流動資產		2,875,480	2,768,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21,553	13,055,667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以後到期償還	12,574	24,731
遞延稅項	<u>1,268,185</u>	<u>1,574,019</u>
	<u>1,280,759</u>	<u>1,598,750</u>
資產淨值	<u>10,240,794</u>	<u>11,456,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111	354,111
儲備	<u>8,232,101</u>	<u>9,269,9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86,212	9,624,048
非控制權益	<u>1,654,582</u>	<u>1,832,869</u>
權益總額	<u>10,240,794</u>	<u>11,456,9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投資及融資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倘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 僅供識別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從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物業管理費收入；
- 租金收入；
- 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
- 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的服務收入(包括一段時期的諮詢服務及研究調查服務)；及
- 來自房租、銷售飲食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酒店業務收入。

在本集團上述收益中，租金收入(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及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並不適用。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差異(如有)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已呈報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a)	543,982	(13,450)	530,532
合約負債	(a)	—	13,450	13,450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的物業管理合約預收客戶款為13,45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而言，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15,180	14,972	530,152
合約負債	14,972	(14,972)	—

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確認的收益時間及數額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並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待售投資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		應收聯營公司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已收按金及估計費用		遞延稅項		投資重估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968,197	-	256,720	53,594	1,066,651	111,463	1,207,906	170,744	577,751	(543,982)	-	-	(1,574,019)	(2,731,713)	(3,393,983)	(1,832,8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	-	-	-	-	-	-	-	13,450	(13,450)	-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待售投資	(a)	(4,968,197)	4,873,878	80,808	13,511	-	-	-	-	-	-	-	-	-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	(c)	-	-	1,956,401	-	-	(1,207,906)	(170,744)	(577,751)	-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d)	-	-	-	-	(2,631)	(120)	-	-	-	-	688	-	-	-	2,063	-
自成本減值至公平值	(a)	-	11,853	6,977	-	-	-	-	-	-	-	-	(5,381)	(6,035)	(4,186)	(3,228)	-
自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c)	-	-	(342,228)	-	-	-	-	-	-	-	-	-	-	342,228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4,885,731	1,958,678	67,105	1,064,020	111,343	-	-	-	(530,532)	(13,450)	688	(1,579,400)	(2,737,748)	(3,053,878)	(1,836,097)

(a) 待售投資

自待售股權投資至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待售投資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中58,449,000港元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及4,815,429,000港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公平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4,873,878,000港元已由待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11,853,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與過往按公平值計量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2,731,713,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3,637,000港元及2,181,000港元。概無就2,692,000港元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自待售投資至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股權投資59,809,000港元已由待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該等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6,977,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1,744,000港元及1,047,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投資20,099,000港元已由待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應用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計量與上市股本證券掛鈎的票息據，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131,655,000港元已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下投資為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即上市優先票據)，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並無對就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c) 貸款及應收款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應收聯營公司貸款1,207,906,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欠款170,744,000港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及其他股東貢獻最少資本金額，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資本支出／營運乃透過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聯營公司欠款撥付資金。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聯營公司欠款指於聯營公司之房地產項目投資，故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結構性存款577,751,000港元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

有關公平值虧損342,228,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全部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長期及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就長期及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僅與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751,000港元經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就相關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增加688,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全部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 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 應收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重新計量金額	<u>2,631</u>	<u>120</u>
於2018年1月1日	<u><u>2,631</u></u>	<u><u>120</u></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收益主要指物業管理費收入、租賃收入、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已扣除折扣及其他銷售額相關稅收)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 物業管理費收入	62,618
— 融資服務業務的顧問服務收入	33,064
— 其他	36,700
於特定時間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 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的服務收入	<u>5,90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138,285
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租金收入	99,837
— 融資服務業務的利息收入	<u>55,144</u>
	<u><u>293,266</u></u>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費收入	57,538
租賃收入	85,523
融資服務業務的利息收入	11,210
其他	26,820
	<u>181,091</u>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所有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為方便管理目前將業務分為下列營運分部－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銷售(「房地產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投資及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融資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99,837</u>	<u>62,618</u>	<u>94,111</u>	<u>256,566</u>	<u>36,700</u>	<u>293,2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29)</u>	<u>107,076</u>	<u>4,302</u>	<u>14,169</u>	<u>123,918</u>	<u>5,691</u>	<u>129,609</u>
其他收入							54,567
未分攤公司費用							(29,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76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 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8,6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41
未分攤融資成本							<u>(1,239)</u>
除稅前溢利							<u>187,76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85,523</u>	<u>57,538</u>	<u>11,210</u>	<u>154,271</u>	<u>26,820</u>	<u>181,0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55)</u>	<u>74,430</u>	<u>5,685</u>	<u>(1,337)</u>	<u>77,523</u>	<u>(24,081)</u>	53,442
其他收入							48,244
未分攤公司費用							(19,934)
其他虧損							(30,934)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 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9,5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9)
融資成本							<u>(1,913)</u>
除稅前溢利							<u>50,936</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得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未分攤公司費用、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

由於並無定期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有關分析的披露。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上市證券股息	385	3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34	35,631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557	8,107
其他	1,491	4,134
	<u>54,567</u>	<u>48,244</u>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01	(30,934)
虧損準備撥備		
— 應收貸款	(8,58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	(73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2,098	—
其他	(323)	—
	<u>11,251</u>	<u>(30,934)</u>

附註：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於眾誠互聯網集團有限公司(「眾誠互聯網」)的30%股權予眾誠互聯網的另一現有股東，錄得出售收益2,098,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於眾誠互聯網擁有40%股權及眾誠互聯網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	<u>15,767</u>	<u>1,913</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65	21,688
遞延稅項	<u>9,752</u>	<u>3,401</u>
	<u>38,217</u>	<u>25,089</u>

本集團於該等兩個期間所涉及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且主要在區內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算稅款。

此外，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須就土地價值的增值數額(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超過指定直接成本)按介乎30%至60%不等的遞增稅率徵收。指定直接成本乃界定為包括土地成本、發展及興建成本，以及若干有關物業開發的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正式通知，於訂立物業預售合約後應繳納暫定土地增值稅，之後在完成房地產發展時再對有關增值數額作出最終核定。

期內的遞延稅項支出指重估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則及條例，經計及將從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後就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則及條例規定向股東分派有關溢利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經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454	39,719
預付租金撥回	659	609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675	(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941	(18,639)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董事議決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23,871</u>	<u>14,302</u>
----------------------------	----------------	---------------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541,112,832</u>	<u>3,541,112,832</u>
---------------------	----------------------	----------------------

計算該等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該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收購約96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8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698,723
匯兌調整	(23,47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u>31,902</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2,707,155</u></u>
物業重估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計入損益)	<u><u>31,902</u></u>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470,127
匯兌調整	76,91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u>4,535</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2,551,572</u></u>
物業重估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計入損益)	<u><u>4,535</u></u>

投資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作出之估值基準而得出。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釐定乃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或以資本化源自現有租約的收益淨額為投資方式(倘適當)，並考慮物業的潛在復歸業權收入。

上一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還款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 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 (「RGAP」) 款項連同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RGAP的貸款1,207,906,000港元的可收回性。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收RGAP的款項連同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RGAP的貸款920,716,000港元的公平值。請參閱附註14以瞭解詳情。

13. 應收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具有追索權的應收保理貸款(附註(i))	279,534	527,395
購買應收貸款(附註(ii))	352,456	357,955
透過信託指定的應收貸款	121,590	119,617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iii))	477,855	61,684
總計	<u>1,231,435</u>	<u>1,066,651</u>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流動	767,450	600,560
非流動	463,985	466,091
	<u>1,231,435</u>	<u>1,066,651</u>

附註：

- (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應收保理貸款，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組合源自向相關客戶提供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保理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7.6厘至11.4厘（2017年12月31日：6.4厘至14.6厘）。本集團管理層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並繼續監控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保理貸款並無過期。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無追索權的源自向相關客戶提供貸款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的無抵押應收賬款組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72,835,000港元）。應收貸款組合由金融機構管理。金融機構充當受託人，就應收貸款每月收取0.1厘作為託管費。該應收貸款組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5厘至18.0厘計息，並於一年內分期償還。

此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無追索權的相關客戶的本金人民幣69,250,000元的應收貸款組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250,000元（相當於82,147,000港元）。該應收貸款組合乃由相關客戶持有的物業擔保，按固定年利率7.5厘計息，並於一年內分期償還。

- (iii) 向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6.5厘至27.0厘計息（2017年12月31日：6.0厘至16.0厘）。

14.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股東貸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1,771,260
— 以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計量	1,459,321	—
減：應佔聯營公司超出投資成本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38,605)	(563,354)
	<u>920,716</u>	<u>1,207,906</u>

該筆款項為應收RGAP的股東貸款，用於撥付上海一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其按每年20%的息票利率計息，並構成於RGAP淨投資的一部分。由於應收貸款被視為一項淨投資，故本集團確認其分佔RGAP應收貸款超出投資成本的虧損。應收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其相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附註12所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於RGAP項目的投資，詳述於附註2.2(c)，因此，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以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時已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市場利率貼現的有關現金流量的時間。

15. 物業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發展中物業	<u>880,992</u>	<u>887,987</u>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898	2,241
融資服務的應收貨款	34,008	11,694
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8,975	9,39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36,541</u>	<u>30,266</u>
	<u>81,422</u>	<u>53,594</u>

自發票開具日期起，本集團給予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投資業務之客戶平均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投資服務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1,681	1,960
61至180日	197	263
181日以上	<u>20</u>	<u>18</u>
	<u>1,898</u>	<u>2,241</u>

本集團給予其獲得融資服務業務服務之客戶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融資服務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4,008	11,694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所訂立融資租賃的期限為一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241,839	117,893	223,460	111,463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8,379)	(6,430)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223,460	111,463	223,460	111,463
減：減值虧損準備	(830)	-	(830)	-
	222,630		222,63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7%至19.3%(2017年12月31日：8.7%至10.6%)。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均由客戶的關聯方擔保，並由租出資產及客戶按金抵押。租出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租賃期末擁有最少代價的客戶。

18.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待售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香港上市實體內資股(按公平值)(附註i)	3,534,982	-
香港、中國及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	119,081	-
	<hr/>	<hr/>
總計	3,654,063	-
	<hr/> <hr/>	<hr/> <hr/>
待售投資包括：		
香港上市實體內資股(按公平值)(附註i)	-	4,807,679
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18,257
海外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	28,75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	13,511
	<hr/>	<hr/>
總計	-	4,968,197
	<hr/> <hr/>	<hr/> <hr/>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的內資股，內資股的可銷性有別於眾安在綫的公開交易普通股本(「眾安在綫H股」)。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眾安在綫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9月28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眾安在綫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已達致。
- (i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一項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於股本工具的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467	24,41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77,060	39,116
於香港上市的優先票據	7,052	24,085
於海外上市的優先票據	13,968	37,446
與上市股本證券掛鈎的票息據	53,663	131,655
於中國及海外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222,639	—
	<u>379,849</u>	<u>256,720</u>

20. 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與中國的銀行訂立存款安排。銀行擔保投資本金的100%，而其回報乃經參考市場所報的若干匯率或利率的變動或相關存款安排指明的財務指標表現而釐定。

結構性存款於報告期末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本金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附註
人民幣814,000,000元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	由0.3厘至4.4厘	(i)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483,000,000元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	由1.1厘至4.6厘	(i)
-----------------	-----------------	------------	-----

附註：

- (i) 年度利率取決於美元存款的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有關協議的起始日期至到期日期內是否屬於相關存款安排指明的範圍之內。

於2017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票息付款不同乃被視為主合約內含的非密切相關衍生工具，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的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故先前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結構性存款577,751,000港元已予重新歸類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計量。

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39,947	47,798
建築工程的其他應付款	192,266	205,545
按金及預收租金及管理費	99,382	111,040
自應收貸款客戶收取的按金	23,998	33,543
自融資租賃應收款客戶收取的按金	37,829	15,431
其他應付稅項	21,034	25,097
應付薪金及應付職員福利	50,052	52,7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672	52,788
	<u>515,180</u>	<u>543,982</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4,454	11,926
91至180日	1,287	1,783
181至360日	1,743	3,582
360日以上	32,463	30,507
	<u>39,947</u>	<u>47,798</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遭遇的干擾與困難增多，多數國家復蘇放緩，全球整體通脹回升，貨幣政策邊際收緊，貿易保護主義明顯抬頭。美國經濟基本穩健，保持漸進加息節奏，推動貿易摩擦升級，增加了全球復蘇的不穩定因素；歐洲經濟復蘇動能減弱，政治風波緩和，加息或將推遲；日本經濟景氣度提升，增長動能仍存，貨幣寬鬆延續；新興經濟體復蘇分化，通脹上升，貨幣寬鬆受限，面臨挑戰增多。整體看我國經濟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增多。

2018年上半年，隨著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主動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公司正積極考慮優化商業模式及替集團創造新價值。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持續房地產業務的同時，積極與市場上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共同合作並抓緊金融科技市場發展的機遇，當中包括投資於眾安在綫，並與其合資成立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為2.933億港元，較去年上升62%。毛利為1.625億港元，較去年上升74%。期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39億港元，同比去年上升766%；每股基本盈利為3.50港仙，同比去年上升775%。

房地產租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租金收入總額為9,98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7%。

上述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喜薈城」、百仕達花園一至四期及「百仕達大廈」的商業項目。

百仕達大廈

百仕達花園五期之酒店及辦公樓項目「百仕達大廈」位於深圳市羅湖區，該項目總樓面面積約50,000平方米，其中酒店佔30,000平方米，辦公樓佔20,000平方米。

截至2018年6月30日，「百仕達大廈」辦公樓的出租率為85%，租戶主要從事珠寶、投資和房地產行業。

深圳「樂酒店」是百仕達集團旗下的首家個性化酒店，擁有188間客房和套房，還配備有時尚餐吧、特色咖啡廳、高端健身會所等設施。本集團的專案發展理念一向重質不重量，銳意打造精品，走差異化經營路線。

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樂酒店」作為自主品牌的新開業的精品酒店，平均房租和入住率或有可能受壓。我們深知創建酒店品牌的不易，需要較長時間的打造。但我們有信心優質資產的價值能透過長期持有而提升至最高水準，並願意耐心等待資產升值及營運盈利增加所帶來的投資回報。

發展中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下列發展中物業：

1. 「洛克·外灘源」項目

「洛克·外灘源」位於上海外灘，是本集團與洛克菲勒國際集團共同開發的一個綜合地產專案。該項目佔地面積達1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達94,080平方米，包括歷史保護建築的修繕和部分新建築。本集團擬把該幅歷史悠久的土地改建為高級的混合用途區，集居住、商用、零售、餐飲、辦公及文化設施於一身。該專案的保護及保留建築部分已正式投入營運並陸續出租，新建築基礎工程已完成，主體工程陸續完工，整個項目預計於2019年完工及全面開業。

2. 「寧國府邸」項目

位於上海市長寧區的住宅項目「寧國府邸」，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該項目佔地面積13,599.6平方米，容積率1.0，由11棟中西合璧的四合院組成，每棟面積1,000至1,500平方米。專案由英國David Chipperfield Architects建築設計事務所負責建築及裝飾設計，位於上海市內交通最方便的低密度清幽豪宅區之一，距離機場及市區分別約為10分鐘及30分鐘車程。

「寧國府邸」目前正進行庭院精裝修、外立面改造和整體配套工程，因市場不穩需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經營安排。

主要聯營公司 – 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佔主要聯營公司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 (「RGAP」)「洛克·外灘源」項目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750萬港元轉為分佔溢利2,470萬港元，主要由於RGAP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該筆款項為投資於RGAP以股東貸款名義的投資金額，用於撥付「洛克·外灘源」項目所需資金，並構成本集團於RGAP總投資的一部分。由於應收貸款實為一項淨投資，故本集團確認分擔RGAP應收貸款超出投資成本的虧損。於先前年度，該筆款項根據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及收回該筆款項的估計時間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RGAP貸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計算。該投資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投資為長期投資，其相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按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時間後評估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的可收回金額。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按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時間後評估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投資金額的公平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的賬面值920,71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07,906,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欠款147,60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0,744,000港元)，並認為有關金額可全額收回。

資產融資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眾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眾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眾安國際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業務，包括資產融資業務、向各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服務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服務，於期內已逐步開始營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服務業務之收益為9,410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內：1,120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融資業務的貸款為12.314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667億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為2.226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15億港元)，而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5%至27.0%(2017年12月31日：6.0%至16.0%)。至2018年6月30日，沒有已逾期的融資資產。本集團預計來年將逐步開展更多融資業務。

因信貸參考系統不足及中小企借方未能提供標準的抵押品，國內中小企長期面對獲取銀行融資的困難。加上受國內收緊貨幣政策之影響，進一步收緊信貸狀況，持續限制了中小企可用之融資途徑及增加其融資成本。與商業保理公司相比，銀行傾向與具規模的公司進行業務，並採取較審慎的信貸政策，批核過程一般亦較長。這導致中小企業較難及時就營運或業務擴張取得融資，因而彼等將考慮其他融資管道，例如商業保理，從而為商業保理公司創造商機。

重要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總額為36.541億港元(待售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49.682億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之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股份代號：6060)，按於本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約35.3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48.077億港元)列賬。

於對眾安在綫投資的公平值估值時，已考慮眾安在綫的內資股的可銷性折讓及股份買賣限制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9月28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金融科技正在改變我們現今的生活。現今的保險行業也慣常使用保險科技、大數據和數碼化等用語，因為保險公司也開始越來越注重發展網上平台。毋庸置疑，在數碼化趨勢下，保險公司應對的方式是注重發展網上平台。數碼化渠道使得保險公司更接近顧客，提供24小時無間斷開放的理財服務。同時，這個行業也在運用大資料和先進的分析工具去瞭解他們的客戶，預測客戶需求和產品興趣，從而為客戶建立一個量身定制的市場更新資訊和其他保險相關消息服務。我們相信眾安在綫，作為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提供全方位網上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正乘著經濟發展的順風車掌握好了這個獨特的市場發展機遇。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提供物業、設施及項目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收益為9,930萬港元，同比上升18%。

合資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誠如2017年12月8日公告，本公司與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科技服務」)(眾安在綫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同意共同投資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眾安科技」)，藉此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服務攜手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根據合資公司協議，(a)本公司及眾安科技服務已分別以現金向眾安科技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為其普通股；及(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眾安科技作出人民幣620,000,000元的額外注資，代價為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及眾安科技服務分別擁有眾安科技的49%及51%的投票權益。於2017年12月14日，49,000,000股眾安科技普通股按人民幣6,000萬元發行予本公司。

於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已認購482,438,000股眾安科技可贖回優先股，總認購額為約人民幣4.824億元。

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美國經濟基本穩健，並將保持既定加息節奏，而與中國的貿易摩擦也有大概率升級的可能性。

中國宏觀經濟而言，2018年下半年投資增速下行壓力較大。其中，基建投資增速可能觸底企穩，一方面，高品質發展階段基建投資穩增長的作用將下降，增速不會大幅上升，下半年維持較低水準的概率較大。另一方面，當前經濟存在減速壓力，且外部形勢錯綜複雜，綜合考慮下財政政策可能趨向更加積極，以應對需求下滑。同時今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債券發行節奏慢於去年，下半年發行規模將擴大。上半年，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穩步提升，下半年消費將繼續展現韌勁，發揮穩健托底作用。

就公司業務而言，在平衡現有業務的增長與盈利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金融科技行業的迅速發展機遇，期望有關領域的資源投放能為集團締造可持續增長，以及長遠的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7.773億港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7.647億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8.9%，2017年12月31日則為8.1%。本集團之財政保持穩健現為淨現金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為取得上述貸款而已作為抵押的資產，合共的賬面淨值為5.451億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與業務有關的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為對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密切監察人民幣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共達26.204億港元(包括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之承擔為6,48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為抵押的擔保額為1,890萬港元。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76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於期內，項亞波先生已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項亞波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乃可予接受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保障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測該情況並確保目前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權力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辛羅林先生、項兵博士及田勁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心竭力、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致謝。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